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08年度媒體素養教師增能研習班
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: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核心素養-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」 及108年研習行事曆辦理。。

二、研習目標:

- (一) 提升教師對於媒體素養教育內涵的認識,強化媒體素養融入教學專業能力。
- (二)剖析書報、廣播、電視、網路等媒體所傳遞之訊息與影響力,提升教師媒體 識讀之認知能力。
- (三)提供教師於課程設計上,指導學生了解媒體語言,形塑價值判斷能力,引導學生學習從公民反省角度,思考與選擇適當媒體。
- 三、**研習對象**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師,本研習屬調訓性質,請各校派一人擇一期參加。

四、研習人數:每期150人。

五、研習日期:

(一) 第1期:108年11月26日(星期二)。

(二)第2期:108年12月11日(星期三)。

六、報名時間:

(一) 第1期:即日起至108年11月18日(星期一)。

(二)第2期:即日起至108年12月2日(星期一)。

七、研習地點: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)。

八、研習課程:(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
期別	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
7,4,74	108年11月26日	7 1-2	媒體素養教育與	-11/1
第1期	(星期二)	09:00~11:50	媒體監督 (含假訊息)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炳宏教授
第2期	108年12月11日 (星期三)	09:00~11:50	媒體素養教育與 媒體監督 (含假訊息)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炳宏教授

九、 研習方式:講授、經驗分享、討論、意見交流。

十、 報名方式: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

(http://insc.tp.edu.tw)報名,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,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

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,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,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,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,並於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- (二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,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,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 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,以免影響講 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,敬請配合。
- (三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,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,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,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,完成校內核章後,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,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,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(四)為珍惜教育資源,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,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,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- (五)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,另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,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- (六)本中心設有專車由劍潭捷運站接駁至中心研習,如需搭乘請務必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,且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撙節公帑,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,並因車型不同座位數有限,非每人均有座位。相關專車發車資訊,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http://insc.tp.edu.tw/)或本中心網站(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)最新公告。
- 十二、研習時數:每一期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;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者,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,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,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- 十三、聯絡方式: 鍾采珍輔導員,聯繫電話: 2861-6942轉217 傳真: 2861-6702, 電子信箱: childchild1835@gmail.com
- 十四、研習經費: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,覈實核銷。
- 十五、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